

目前日本高等學校除正規學制外，尚有定時制及通信制課程，甚至專修學校（補習學校）也開設有高等學校課程。因此，彈性相互採計學分及相互轉學亦成爲改革趨勢之一。

由上述日本中等教育的現況及發展趨勢，可以發現其中六年制中等學校的設置，對於緩和升學壓力甚有助益。而且，日本六年制中等學校的各項特色，正足供我國設置完全中學之借鏡，如能充分掌握其特色，將有助於我國完全中學未來的發展。另外，日本有關高等學校的其他改革內容，也值得我國中等教育未來發展的參考。

### 第三節 德國

#### 壹、學制演進

德國學校教育，始自中古第九世紀的基督學校，培養神職及俗世人才。至十五世紀城市興起，創辦評議學校或接辦教堂學校，教育統治階層子弟。適值德國大學亦於此一時期形成，評議學校及教堂學校因教授拉丁文，改稱拉丁學校或學者學校，成爲大學的預備學校，是現代九年一貫制文理中學（Gymnasium，或稱學術型完全中學）的前身。

#### 貳、現行學制

目前西德的中等教育如圖 3.3 所示，是在爲期四年的初等教育，即基礎學校（Grundschule）之上，分爲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包括五至六年的主幹學校（Hauptschule）、六年的實科中學（Realschule）、或綜合中學（Gesamtschule）、及文理中學的前六年（第五至第十學級）、以及

自第八至第十學級為期三年的建立學校 (Aufbauschule)。第二階段的中等教育一般規定從 16 歲開始，凡第十學級以後的中等教育形式均屬之，包括綜合中學、文理中學第十一至第十三學級、以及各種專門高中、職業學校等。第二階段的學校，有全時制者，也有非全時制者，有專司普通教育或職業教育者，也有兼容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者。惟不論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德國中等教育制度之多樣化，蓋為一大特色。

德國基本法准許設立私立學校，各邦相關法律亦保護和認可私立學校的設立，一以擴充國家的學校制度，另一方面扮演教育革新的角色。惟就整個德國教育制度而言，絕大多數還是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所佔比例不高，其與公立學校之間，既無必然的競爭關係，亦無基本原則的分歧，非營利性質且比照同級公立學校辦理的私立學校，可獲得政府補助 90% 經常費用 (operating costs)。德國的私立學校以教會學校居多，其中又以天主教辦理的學術性女子中學為主體。另一個較大的系統，是德國私立學校協會所屬的學校，在初等及中等教育階段，各校的目標及課程差異甚大，有普通教育，亦有職業教育 (Rust, 1983)。

依據 OECD(1993) 的統計公元 1989 至 90 年的這個學年中，德國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的學生總數為 3,353,449 人，私立學校佔 7.5%，約 251,500 人；中等教育第二階段內，文理中學及綜合中學共有學生總 550,602 人，私立學校佔 12%，約 66,000 人，實科及技職中學共有學生 2,114,989 人，私立學校佔 3.7%，約 78,000 人，總計學生 2,665,591 人，私立學校佔 5.4%。若由此一學年中等教育第二階段之文理中學及綜合中學的學生數來看，每一年級約為 183,500 人，而前一學年，即 1988 至 89 這個學年，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的學生數為 3,381,364 人，每一年級約 558,900 人，可見約略僅有三分之一的第一階段結業生，得以升入第二階段的學術性高中或綜合中學，其他大多數的學生則進入技職體系或部份時間制學程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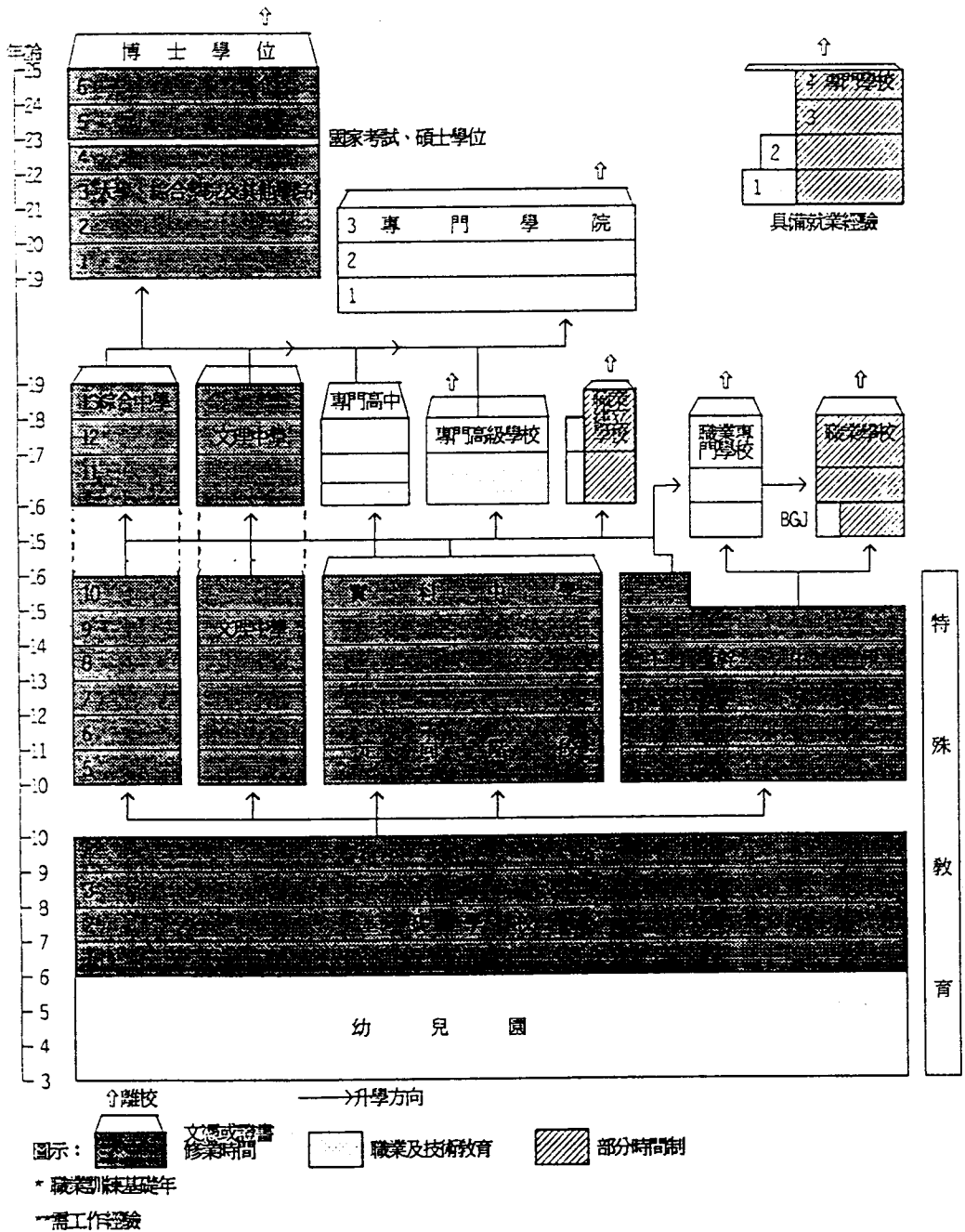


圖 3.3 德國學制  
資料來源：OECD, 1993, p.25。

### 參、中等教育第一階段

傳統上，一般的德國兒童在基礎學校接受四年（柏林等三邦為六年）的小學教育後，視其程度分流到三類不同教育目標的中學就讀，即主幹中學、實科中學和文理中學。各類學校嚴格區分，各有各的入學條件、教育內容與課程計畫。主幹中學修業五至六年，畢業生以從事基層的勞動工作為主；實科中學修業六年，畢業生可進入較高層的技術暨職業教育體系，以從事中級技術及管理工作的；文理中學修業九年，前段六年、後段三年，畢業生通常可接受大學或高等教育，成為高級的專門人才。

過去的主幹中學、實科中學、文理中學三者之間，界限分明，學生一旦進入較低級的學校，很難轉到較高級的學校。現在這種狀況已有改變，1970年代以來的教育改革，在加強三類中學溝通、克服彼此隔離的努力上，主要工作有三：

第一，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的前兩年，即自小學第一年級算起的第五和第六年級，各類學校皆設立為「定向階段」，避免過早的分化。藉著相同課程的講授，觀察、輔導、試探並促進學生的知能，至第六學級結束，再參考學習成績選擇或調整適當的學校。如果選擇錯誤，還可憑著本身實力，通過考試「上轉」較高級的學校，或經由留級手段予以「降轉」至較低級的學校。

第二，能力較強的主幹中學的學生，由於實施能力分組教學及建立中學制度的關係，也能修讀相當於實科中學水準的英數教材，畢業後有機會進入第十學級，或取得實科中學同等資格證書。同樣的，實科中學的學生只要成績優良，也能轉學到文理中學。

第三，試辦綜合中學，兼容主幹中學、實科中學、文理中學的課程，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在實施上，有兩種不同的型態。第一種是聯

合型的綜合中學，上述三種學制並存但又各自分立，第五至第六學級是定向階梯。第二種型態是統整型的綜合中學，打破上述三種學校的界限，經由不同程度的課程與教學，取得不同的學歷資格。

現階段下，德國一般的義務教育時間，概與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相埒，約九至十年。惟完成中等教育第一階段教育的學生，包括主幹中學與實科中學的畢業生未滿十八歲前，如不繼續升入第二階段就讀而準備就業者，必須接受三年的職業義務教育。因此，德國整個義務教育時間，在十二與十三年之間，使得德國人民的教育水準，大體上均能具備中等教育程度，平均素質頗高。

#### 肆、中等教育第二階段

德國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的實施，約有十餘種不同的途徑，這些多樣形式的教育過程，旨在協助不同資質與志趣的學生，獲得高中畢業文憑(Abitur)、高等教育入學資格、以及各種不同水平的職業教育畢業資格。茲將此一階段之學校，以普通教育為主，歸納如下：（鄭重信，民72；台灣師大教研中心，民84）

(一)文理中學：如前所述，此類學校為九年一貫制，校內同時實施中等教育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教學。又可分為重視希臘文、拉丁文的古文中學，重視現代第一、第二外語教學的新文中學，以及重視數理化學的理科中學。這些學校在學制上直通大學，雖為廣大學子所嚮往，但學習過程艱辛，不是人人皆可順利完成。

(二)職業學校或專門高中：這些學校只設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的高級部，職業學校又包括職業補習學校與職業專科學校等，專為適應各種不同職能而設；專門高中分為社會、經濟、音樂、技術、家政、農業、紡織等領域，是為特殊型態的高中，畢業文憑雖具大

學入學資格，但其適用性不若文理中學那般廣泛，須受專業領域的限制。

- (三)綜合中學：課程結構同樣分為中等教育的前、後兩個階段，第二階段的教育過程、課程內涵、成績考查、畢業資格等，大抵與文理中學類似，只是較為強調機會均等的概念，以協助不利地位的學生。其次，依據各邦教育部長會議，設自1973年的新型高中，目的在統合既存各種類型的高中，使學生在同一學校的共同基礎上得到分化教育，並調和普通與職業教育。只設中等教育後段的高級部，沒有年班制度，設置共同基礎課程與依照能力分化的主科課程，實施學分制度。學生在二至四年內完成學業，然後升入大學，或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德國社民黨執政地區亦推動擴類中學(Kollegschule)實驗，嘗試結合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促使學生同時為未來職業與大學入學預作準備。學生視其修業目標，可獲得職業教育證書，或大學入學資格證書，或雙重資格證書。
- (四)建立高級中學：收主幹中學或實科中學之第一階段轉學生或優等畢業生。
- (五)夜間高級中學或大學預科：前者收受具有中間成熟證書的職業青年，施以至少三年的升學補習教育，後者收受失學的職業青年，施以兩年半的全時教育，幫助他們取得大學入學資格。

## 伍、中等教育的改革

綜言之，近年來德國中等教育的改革有兩個主題，一是學生機會的均等，另一是學校地位的平等。(Holmes, 1983)主要的重點包括：(1)第五、第六學級推行定向階梯輔導，特別是主幹中學，以利初次選擇失當的學生，能有再次選擇適當學校的機會；(2)增加各類中學相互轉

學的可能性，設置建立中學或課程加強此一轉換；(3)中等教育第二階段整合為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兩種平行的系統，並嘗試將這兩種教育體系加以結合；(4)推動綜合中學的實驗計畫，以促進社會平等，目前有些邦也試著擴展高級中學及實科中學，而降低主幹中學的招生數，以滿足學生及家長的需要。

就我國目前推行之「完全中學」而言，德國中等教育制度可直接加以比擬者包括：文理中學、綜合中學與擴類中學。這三類學校，均是將中等教育的前後兩個階段，設置於同一所學校來實施。與國內完全中學不同，且可供借鑒者是：(1)德國的三類學校，皆強調中等教育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一貫性；(2)文理中學是學術性的完全中學，重視大學預備教育的分流性與精英性；(3)另兩類學校是綜合性的完全中學，重視融合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的統整性及適應性。除此之外，德國自1973年以來新型高中的課程改革，不論是其基礎課程與主科課程的學程安排，必修及選修的學分制度，或是調和普通與職業教育的教育過程，亦均具有參考的價值。